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關連交易之條款變更  
有關向一名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向關家麟先生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00 元 (相等於 28,500,000 港元) 之貸款，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 24 個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貸款協議須待北京北湖 9 號公司及擔保人向北京市順義區房屋管理局 (「**房屋管理局**」) 正式註冊物業之房地產按揭後方可作實。由於北京北湖 9 號公司並非財務機構，故房屋管理局拒絕北京北湖 9 號公司及擔保人註冊該物業之房地產按揭。

**補充協議及袁輝霞先生 (「袁先生」) 向北京北湖 9 號公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書**

鑑於上述所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北京北湖 9 號公司、借款人與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據此，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變更如下：

「貸款協議須待袁先生 (作為北京北湖 9 號公司之代理人) 及擔保人向房屋管理局正式註冊該物業之房地產按揭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袁先生為北京北湖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兼董事。

同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袁先生以北京北湖9號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可撤銷承諾書(「**承諾書**」)，據此：

- (a) 袁先生代表北京北湖9號公司連同擔保人向房屋管理局註冊該物業之房地產按揭；
- (b) 倘借款人未能按貸款協議償還貸款，袁先生須按北京北湖9號公司之指示出售該物業，並將所得款項全數轉讓予北京北湖9號公司；
- (c) 倘北京北湖9號公司擬更改該物業按揭之承按人或終止按揭，袁先生須按北京北湖9號公司之指示執行所有必要文件，以產生該更改或終止；及
- (d) 除非獲北京北湖9號公司之指示，否則袁先生不得更改該物業按揭之承按人、終止按揭或出售該物業。

除上文所述外，貸款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並無提取貸款。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承諾書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補充協議與袁先生向北京北湖9號公司作出之承諾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補充協議與袁先生向北京北湖9號公司作出之承諾書構成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變更。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就該變更作出本公佈。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與袁先生向北京北湖9號公司作出之承諾書所補充)授出貸款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維持少於5%，故授出貸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借款人、擔保人與袁先生各自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補充協議與袁先生向北京北湖9號公司作出之承諾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

- (a) 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協議及袁先生向北京北湖9號公司作出之承諾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及袁先生向北京北湖9號公司作出之承諾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補充協議與袁先生向北京北湖9號公司作出之承諾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